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49号

当事人：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TC7F6M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洛河路社区青岛路明
盛时代广场A幢2-58室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3日，我局接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654202002024041938377851），举报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涉嫌在美团平台医疗广告中使用诱导性用语和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根据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4月28日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洛河路社区青岛路明盛时代广场A幢2-58室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核实有关情况，该口腔诊所正常营业，经营者王 全程在现场配合检查。诊所经营面积476平方米，共有医务人员11人，其中口腔执业医师3人，助理医师1人，护理人员7人均持有效资质证书，诊疗区有型号为AJ108AJ11牙科综合治疗机6台，功率AC220-230V，50/60HZ，350VA，6台治疗机均在检验周期内。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了举报人提供的该诊所4份美团app线上店铺营销活动截图，内容分别为：截图1：美国3M树脂补牙/补牙洞/补坏牙¥199（4.9折）¥410、口腔检查|牙齿拍片检查

套餐/蛀...¥1 (0.1折) ¥130、冷光美白|1次美国皓得适牙齿美白¥499 (3.9折) ¥1280、种植前检查方案设计/牙齿缺失检...¥1 (0.1折) ¥515、牙齿矫正前检查套餐¥1 (0.1折) ¥505; 截图 2: 美国 3M 树脂补牙/补牙洞/补坏牙【限首颗】、团购详情: 项目内容: 树脂补牙 1份¥260、挂号 1份 ¥5、检查 1份 ¥50 (检查方式: 口腔内窥镜检查) ¥199¥410 共省¥211; 截图 3: 冷光美白|1次美国皓得适牙齿美白, 团购详情: 项目内容: 美白 (项目说明: 皓得适牙齿美白) 使用要求 材料品牌: 美国皓得次数: 1次, ¥499¥1280 共省¥781; 截图 4: 种植前检查方案设计/牙齿缺失检查团购详情: 项目内容: 挂号 1份 ¥5、种植方案设计 1份: ¥500 (方案内容: 牙齿缺失种植方案+拍片检查), 附赠项目: 医生检查 1份 ¥10, ¥1 ¥515 共省¥514。经王 确认举报人提供的 4 份美团 app 线上店铺的营销活动截图情况属实, 是其诊所发布。经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诊所美团 app 线上店铺的营销活动内容与举报人提供的 4 份截图内容一致。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出示上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当事人无法提供。在该诊所墙面公示收费项目共 50 项, 因该诊所使用的美团商家收费系统操作员休假, 执法人员现场未调取到收费相关证明, 无法核实相关收费明细。

2024年5月27日, 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孙洁再次来到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核实收费情况, 该口腔诊所正常经营, 诊所主管郁 全程在场配合检查, 经调取该口腔诊所收费明细与收银台墙面上张贴的价格公示表, 发现公示项目不全, 收费明细共217项, 墙面公示收费50项,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

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5-27号),当事人现场确认签收并当场联系技术人员使用诊所大厅内电子屏将价格及全部项目进行滚动公示。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使用的美团商家系统上提取了销售价格为1元的“种植前检查方案设计/牙齿缺失检查”及“牙齿矫正前检查套餐”的两项服务项目明细,其中“种植前检查方案设计/牙齿缺失检查”美团平台上售价显示为1元,划线价格为515元,服务项目:挂号(¥5)1份,附赠项目(¥10)1份(其它;医生检查;检查),种植方案设计(¥500)(种植方案设计,牙齿缺失种植方案+拍片检查)1份。“牙齿矫正前检查套餐”美团平台上售价显示为1元,划线价格为505元,服务项目:挂号(¥5)1份,矫正方案设计(¥500)1份(矫正方案设计;拔牙棵树、拔牙位置、预期效果描述、不同托槽对应),现场发现上述美团营销活动均已下架。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诊所收费项目价格明细单,共计217项,并随机调取该诊所两名已进行全同步带状弓矫治患者的收费记录及病历信息,该诊所项目单价为13800元,两名患者实际结算费用一人为10000元、另一人为12000元。

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未经审查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且使用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用语,并在广告中进行价格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

年5月6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撒玉锋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属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分店，总店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于2024年2月26日与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商户入驻服务合同订单确认函，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使用“捷特口腔新区店”的名称在美团平台入驻，该口腔诊所与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共用一个美团账号。乌苏王艳红口腔诊所于2023年10月2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为：“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部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许可的拟发布媒体类别为：“报纸、户外”。

当事人于2024年1月20日在美团平台自行设计发布的“美国3M树脂补牙、冷光美白”等团购活动，内容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用语的宣传广告。当事人自入驻美团以来截止案发，平台共交易73次，总收入合计2959元，平台提取技术服务费295.9元，入驻美团平台服务费用4800元，广告费用共计5095.9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经审查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且在广告中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用语的违法行为。

另查明，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中所销售的“美国3M树脂补牙/补牙洞/补坏牙”、“口腔检查|牙齿拍片检查套餐/蛀...”、“冷光美白|1次美国皓得适牙齿美白”3项团购活动服务项目内容价格均按店内公示价格进行标注；但当事人

在美团商家系统上所销售的价格为1元的“种植前检查方案设计/牙齿缺失检查”及“牙齿矫正前检查套餐”两种套餐中，“种植前检查方案设计/牙齿缺失检查”标注的服务项目含种植方案设计（¥500）（种植方案设计，牙齿缺失种植方案+拍片检查）1份；“牙齿矫正前检查套餐”标注的服务项目含矫正方案设计（¥500）1份（矫正方案设计；拔牙棵树、拔牙位置、预期效果描述、不同托槽对应），在该诊所收费项目价格明细单中不含种植方案设计费及矫正方案设计费，且当事人在收取全同步带状弓矫治患者就诊费用时，以打包价进行结算，并未列明矫正方案设计费，故认定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中所列明的种植方案、设计费及矫正方案设计费为虚构价格。由于当事人上述两种活动套餐虽在美团平台中显示已售出数量为3，但消费者实际并未进店核销，未产生实际费用，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诊所备案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诊所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情况；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2份，笔录（1）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中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用语的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笔录（2）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进行价格价格比较的事实及现场检查经过；

4、询问笔录 2 份，笔录（1）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且在医疗广告中涉及使用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用语的违法行为的时间、价格的事实；笔录（2）证明当事人平台发布医疗广告进行价格比较的事实；

5、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的当事人美团收费明细 1 份，证明当事人支付美团平台的广告费用；

6、委托书 3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2 份，证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核实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且在医疗广告中使用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用语及进行价格比较的事实；

8、提取的当事人入驻美团服务合同订单确认函 1 份，证明当事人入驻美团平台及服务费用的情况；

9、提取王艳红口腔诊所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口腔诊所提供口腔诊疗服务的医护人员的合法资质；

10、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的当事人收费项目表 10 份，共 217 项，证明当事人口腔诊所的诊疗服务收费情况；

11、执法人员现场随机调取的该诊所两名患者实际结算费用 2 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诊疗服务的实际收费情况；

12、投诉人提供的美团 app 线上店铺的营销活动截图 4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查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且使用医

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用语，以及在广告中进行价格比较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4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审查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的医疗广告中涉及使用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的规定。

当事人实施不正当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第十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在案发后对其自行设计发布的医疗广告及时进行删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未经审查在美团平台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实施不正当价格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未多收取消费者费用，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三、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

2、处广告费 5095.9 元 1 倍的罚款 5095.9 元。

对于当事人在医疗广告中使用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用语的行为，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于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对于当事人在医疗广告中实施不正当价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广告费5095.9元1倍的罚款5095.9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不正当价格的行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价格行为，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经济利益。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对口腔诊所涉及的所有价格认真筛选，明码标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